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訴字第2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碧峯即黃麗齡之繼承人
　　吳灝展即黃麗齡之繼承人
被　上訴人　永恆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德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不服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912元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 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